

真理大學 105 學年度 第 3 次 (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 (星期五) 上午 10:00

開會地點：【台北校區】牛津會議室 (採視訊會議)

【台南校區】電媒組會議室

主 席：王瑞麟教務長

記 錄：連佳儀

出席人員：李恩澤主任秘書(請假)、李健美學務長、周鈺和總務長(請假)、林孟龍研發長(請假)、郭仕堯處長、林志欽院長(請假)、陳天賜院長、陳奇銘院長(請假)、游國忠院長(請假)、洪朝富院長、葉錫圻主任、李麗瓊主任、徐揚主任、葉雅茹主任、郭碧蘭主任、李宜芳主任、劉亞蘭主任、蕭進銘主任、蔡造珉主任、李永棠主任(請假)、廖孟媛主任、莊立文主任(請假)、盧瑞山主任(請假)、陳丰津主任、劉嘉澄主任、吳景欽主任、林玉彬主任(請假)、龔春生主任、蔡博元主任、邱寬旭主任、孫鵬虬主任、林家樹主任、謝佳琳主任(請假)、陳建良主任、陳淑娟主任、章國威主任、黃俊凱同學(觀數系三 A)(請假)、郭育誠 (資工系碩一 A)(請假)

列席人員：張德淵主任、尤忠民組長、宋子文主任、蘇淑卿主任、黃俊彥組長

應出席人員：44 人 實際出席人員：31 人(如簽到表) 請假人員：13 人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教與學發展中心

- 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課程初選作業已於 106 年 1 月 3 日~5 日辦理完畢，加退選預定於 106 年 2 月 20 日~24 日辦理，請各學系利用課程規劃表進行學生選課輔導。
- 二、 於 106 年 1 月 17 日~106 年 1 月 20 日 23:59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課程大綱**第一次補行**登錄作業。請各委員提醒系上專兼任教師及教學 TA。
- 三、 辦理特色(學院)學程之學院或學系，為(1)財經學院創客學程及(2)企業管理學系數位文化創業學程

- 四、教育部推動大學在地實踐聯盟計畫(說明請參閱所附電子檔)，該計畫主軸為大學在地實踐與社會責任(請參閱所附電子檔)。教務處敦請各學院(中心)及學系盤點自身資源與此主軸的連結，以便準備申請該計畫。該計畫將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送件(依據教育部來函為準)。
- 五、若各學系進行業師協同教學時，業師審查為教育部所規定，依據本校業師遴聘辦法，必須完成系院教評會之審查，校教評會備查。請各委員轉知系上教師，有意進行者請提前作業，也請各委員協助審查程序。請於業師上課之前能完成該項程序。

◎註冊組

- 一、12月1日寄發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期中考試成績通知單。
- 二、12月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預警輔導啟動，函請各學系於校務資訊系統下載「期中預警學生名單」，以供各學系進行補救教學參考。
- 三、12月5日「真理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報部備查。
- 四、12月15日呈報教育部「科系所學程學科標準分類調查彙整表」。(我國學科標準分類第5次修正。)
- 五、12月22日「真理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172109號函)同意備查。網頁同時公告並更新法規全文。
- 六、12月27日與各系所確認105學年度學位授予中英文名稱及四(二)年課程規劃表。
- 七、12月30日公告105學年度第2學期各學制舊生註冊通知。
- 八、1月9日「真理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報部備查。(修正內容為試卷保管及學生退學相關規定)

◎國際事務中心

- 一、2016/12/03 舉辦 2016 境外生北海岸知性之旅
- 二、2016/12/13 舉辦境外生聖誕暨冬至聯歡會
- 三、2016/12/ 106 學年度赴日本、澳洲姊妹校交換學生作業開始進行中。
- 四、2016/12/ 辦理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修陸生入台證申請事宜。
- 五、2016/12/ 辦理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修陸生入學手續事宜。

- 六、 2016/12/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赴大陸、澳門、韓國交換學生申請作業審查完成。
- 七、 2016/12/ 獎學金作業是僑生獎學金 清寒助學金 清寒工讀金
- 八、 2016/12/ 年度結報作業是清寒工讀金 清寒助學金 教育部僑輔經費
- 九、 2016/12/15 舉辦境外生專業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 12:00-13:00 教務處四樓會議廳
- 十、 2016/12/16 參加育部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策略研討會第一場
- 十一、 2016/12/19 參加國立台北藝術大學亞洲藝術高教領袖高峰論壇
- 十二、 2016/12/20 參加教務處內部會議 3:30~5:20
- 十三、 2016/12/22 舉辦美國暑期實習旅遊講座 10:00-12:00 演講廳
- 十四、 2016/12/30 教育部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策略研討會（第二場—菲律賓/泰國/緬甸/寮國/柬埔寨/新加坡/汶萊）10:00-17:00 地點：淡江大學臺北校園
- 十五、 2017/1/10 陸生送舊餐會 5:30 P.m. 教士會館
- 十六、 2017/1/16 接待韓國昌原大學五位教授 2:00p.m.
- 十七、 2017/1/18 接待韓國漢陽大學 2:30-(邊教授和 29 位學生)

◎招生中心

- 一、 12/28 推動完成本校與臺北市立人高中簽訂策略聯盟。
- 二、 01/13 碩士班甄試報到結束，招生名額 46 名，報到人數 36 名。
- 三、 01/17 推動完成本校與新竹縣義民高中簽訂策略聯盟。
- 四、 01/18 辦理寒假轉學考，報名人數 96 名，到考人數 83 名。
- 五、 已排定之面向各高中職的招生相關活動：

日期	活動內容
01/17(二)	新竹縣義民高中—策略聯盟簽署儀式
01/22(日)	國立宜蘭高中「升學博覽會」
01/24(二)	蘭嶼旅台學生會「校園參訪」【活動地點在本校】
02/07(二)~02/09(四)	臺北市文德女中「高三備審資料美術編輯營」
02/09(四)	臺北市方濟高中「特色科系介紹」
02/09(四)	新北市金陵女中「大學學群講座」
02/13(一)	臺北市景文高中「大學學群講座暨科系介紹」
02/17(五)	宜蘭縣慧燈中學「升學博覽會」
02/21(二)	宜蘭縣慧燈中學「大學學群講座」
02/22(三)	桃園市六和高中「升學博覽會」
02/22(三)	桃園市光啟高中「大學多元入學講座」
02/22(三)	基隆市二信高中「升學博覽會」
02/24(五)	臺北市文德女中「升學博覽會」
02/24(五)	臺北市靜修女中「升學博覽會」

日期	活動內容
02/25(六) 02/26(日)	2017 年大學&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
03/03(五)	臺北市協和祐德高中「升學博覽會」
03/04(六)	嘉義市政府 2017 大學博覽會
03/17(五)	臺北市景文高中「模擬面試」
03/21(二)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模擬面試」
03/21(二)	臺北市景文高中「模擬面試」
03/23(四)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模擬面試」
03/23(四)	新北市及人高中「模擬面試」
03/31(五)	國立陽明高中「模擬面試」
06/07(三)	國立關西高中「模擬面試」

參、上次會議(民國 105 年 12 月 05 日) 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提案一	真理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考試調整服務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學務處 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提)	刪除 ISP,修正後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	學務處諮商中心 資源教室
提案二	真理大學體育課程修習規定修正案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	體育教育中心
提案三	真理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規則修正案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	體育教育中心
提案四	真理大學教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二條修正案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已提105.12.09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
提案五	真理大學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與第三條修正案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	教與學發展中心
提案六	真理大學教師調補課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修正案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	教與學發展中心
提案七	試辦批次辦理變更期中暨期末考評方式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	教與學發展中心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財經學院創客學程設置案，請審議。(財經學院提)

說明：

1. 本案業經 106 年 1 月 5 日財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財經學院創客學程設置計畫書。

決議：緩議。

提案二：「真理大學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修正案，請審議。(教務處 國際事務中心提)

說明：為維護轉學生/研修生/及外籍生交換之權益。

決議：緩議。

提案三：真理大學校外教學申請表修正案，請審議。(教務處 教與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1. 為明確本校校外教學申請表簽核單位及明確權責，明訂本表簽核權責單位。
2. 修正前簽核欄位為「教與學發展中心/教務組」，填表說明第 5 項為：「本申請表經教與學發展中心或教務組簽核後存查(必要時須經教務長核准)，影本送回授課教師。」「教與學發展中心/教務組」「依據課程所屬班別及校區，本申請表經教與學發展中心(大學日間部)或教務組(台南校區)或進修教育組(大學進修部)簽核後存查(必要時須經教務長核准)，影本送回授課教師。」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P.8)

提案四：真理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教務處 教與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教育部要求，各校應建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機制。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P.9)

提案五：真理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草案)，請審

議。(教務處 教與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本案係依據教育部要求，各校應建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查原則及機制：針對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學位論文，各校應建立公平、公正、客觀之論文審查原則及機制，包括：明定審查學術倫理案件之權責單位、審查期程、建立合理的審查委員會組成機制(應適度納入校外學者專家)、確保利益迴避及審查過程保密、給予當事人意見陳述機會、明定審查方式(檢覈實驗數據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及作成會議紀錄，並將相關機制納入學則或另定教務章則規範，以資遵循。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P10)

提案六：真理大學教務研究委員會設置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 教與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1. 本案係依據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2. 為發展教務相關計畫、提升相關計畫執行成效，增進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依據「真理大學教務會議組織章程第六條」特訂定「真理大學教務研究委員會設置實施要點」，設置真理大學教務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決議：

1. 第四條第四款增加「得視需要設置副召集人。」
2.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P.11)

提案七：「真理大學教務處卓越計劃審查小組籌組與審查要點」修正案，請審議。(教務處 教與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為使審查更加嚴謹與公正性，具獨立性，擬修正審查方式。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P.13)

提案八：「真理大學數位學習實施辦法」修正案，請審議。(教務處

教與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依據 105 學年度第一次數位學習委員會決議，修正刪除第九條及第十條部分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P.15)

提案九：「真理大學課程管理辦法」修正案，請審議。(教務處 教與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為使本校開課管理辦法更加嚴謹，修正刪除第八條及第十二條部分內容。

決議：

1. 第八條 修正為「學年課程，但不包含正課之實習課，上、下學期之上課時間需一致，如遇特殊狀況(如大四必修課)，須由開課單位書面便簽，送教務處經教務長核可。」

2.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七，P.18)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12:00

真理大學 校外教學申請表 (修正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課程名稱：	授課班級：	授課教師：	
原訂上課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第 節		
校外教學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自 時 至 時 止，共計_____小時		
參訪機構 / 地點 / 電話：			
參訪人數：	人 (檢附參訪名單)	活動心得報告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遊覽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步行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已辦妥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保險公司名稱：_____保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_____)			
行程 安排			
本活動目標及施行大綱：			
授課教師簽名： _____ 緊急聯絡電話： _____			
開課單位主管簽核	軍訓室	教與學發展中心/教務 組/ <u>進修教育組</u>	教務處
填表說明： (1) 教師因課程所需安排校外教學者，請於活動日期前兩星期填送本表，經核准後由授課教師帶領，以不違反校方及對方名譽、利益為原則，每次戶外教學應有記錄備查。 (2) 同一課程每學期最多以三次為限，每次活動僅能對應原訂上課日期當日為準，不得以一次活動對應兩次以上(含)課程，亦不得以一活動同時申請多門課程。 (3) 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建議應辦理學生平安保險以外之相關保險)請於活動實施一星期前送至系辦公室。 (4) 校外教學期間請確定未與修課學生之其他課程衝堂。 (5) <u>依據課程所屬班別及校區</u> ，本申請表經教與學發展中心(大學日間部)或教務組(台南校區)或 <u>進修教育組(大學進修部)</u> 簽核後存查(必要時須經教務長核准)，影本送回授課教師。			

106.1.20 製

真理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民國106年1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自106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 第三條 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學生透過「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本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 第四條 學生須提出前項教學平台線上課程測驗及格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真理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草案)

民國106年1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學術倫理意識與規範，並處理在學及已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於學位授予法要求之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中有抄襲、剽竊、造假或其他舞弊情事。
二、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中有抄襲、剽竊、造假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其它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認定者。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或已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有第2條第一至三款情事時，依本辦法調查及審定。
- 第四條 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由本校相關學院組成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負責調查及審定。
- 第五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及告發，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教務處提出。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未具真實姓名、無具體事實或未具體舉證之檢舉案，不予處理。
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 第六條 教務處應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由教務長與學務長於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院，由學院組成審定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其處理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該院長邀請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任(所長)、相關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或其他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委員至少一位具法律背景，且校外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的四分之一。審查委員，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
審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

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開會前，審查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委員會委員。

第八條 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與學位授予相關之案件，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第九條 審定委員會完成調查，應做成具體決議，違反學術倫理之審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對審定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三十天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教務處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時經審定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變更原決議。

第十條 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

一、本校在學學生經審定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學術倫理情事，提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二、本校在學或畢業學生經審定確認有違反本辦法第 2 條第一款學術倫理情事，如屬情節重大者，應予註銷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如未達註銷學位程度者，審定委員會得對被檢舉人採取適當之處置。

第十一條 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經確定具有新事證時，得由原審定委員會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真理大學教務研究委員會設置實施要點(草案)

民國106年1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真理大學為發展教務相關計畫、提升相關計畫執行成效，增進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依據「真理大學教務會議組織章程第六條」特訂定「真理大學教務研究委員會設置實施要點」，設置真理大學教務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規劃教務發展方向。
二、推動、申請、執行、檢討各項教務相關計畫。
三、其它教務發展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教與學發展中心主任、國際中心主任、招生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註冊組組長及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委員)若干人組成之，每屆委員聘期二年並得連任。屆期中，得視需要增聘教師委員，惟聘期至該屆委員聘期結束為止。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教務長兼任之。
二、執行秘書，由教與學發展中心主任兼任之。
三、副執行秘書，由教師委員遴選一名兼任之。
四、教學發展研究小組，由教師委員若干人組成之，教與學發展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得視需要設置副召集人。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須有二分之一(含)委員以上出席，議案應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 第七條 教學發展研究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集二次，每次集會後須向教務長提出書面工作報告。每學期至少一次向教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
- 第八條 教師委員之遴聘程序，專任教師得經各學院(中心)推薦或由教務處遴選合適人選，陳請校長聘任之。
- 第九條 協助各項教務計畫申請、執行之教師委員，得由教務處依據「真理大學專任教師減授及超授時數核算辦法」陳請校長核准減授鐘點。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真理大學教務處卓越計劃審查小組籌組與審查要點

民國102年04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01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嚴謹公正審查各項計畫申請、補助、獎勵，訂定「真理大學教務處卓越計劃審查小組籌組與審查要點」。
- 第二條 本中心依申請案性質籌組審查小組，進行各項申請案審查事宜。
- 第三條 審查委員之遴選方式，本中心審查小組成員由各學院院長推薦校內委員，並由中心主任依計劃性質所需委員數圈選，圈選結果簽陳教務長核定。
- 第四條 各項申請案審查方式
- (一) 簡易審查
單一計畫單件申請案金額未逾參萬元，由三名委員負責書面審查，須獲二名委員評定意見為「通過」，方為審查通過，審查通過名單，簽陳校長核定。
- (二) 一般審查
單一計畫單件申請案金額逾參萬元，由五名委員負責書面審查，須獲三名委員評定意見為「通過」，方為審查通過，審查通過名單，簽陳校長核定。
- 第五條 審查作業期間以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
- 第六條 審查結果於簡易審查或召開審查委員會結束後十五日內通知各申請單位。
- 第七條 具下列情事者，不予審查小組審查：
- (一) 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或申請程序不合或資料不全者。
- (二) 過去活動執行績效不彰或未依規定繳交各項紀錄、成果報告者。
- 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真理大學教務處卓越計劃審查小組籌組與審查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各項申請案審查方式</p> <p>(一)簡易審查</p> <p>單一計畫單件申請案金額未逾壹萬元。申請案審查由二名委員負責書面審查，各申請案若獲全數委員評定意見為「通過」則為通過，若二名委員中一名委員評定意見為「未通過」，則申請人須依審查意見修正，經教與學中心確認已修正後，則視為計畫審查通過。</p> <p>單一計畫單件申請案金額逾壹萬元，未逾參萬元，申請案審查由三名委員負責書面審查，各申請案須獲二名委員評定意見為「通過」，申請案方為審查通過，<u>審查通過名單，簽陳校長核定。</u></p> <p>(二)一般審查</p> <p>單一計畫單件申請案金額逾參萬元，申請案審查由五名委員負責書面審查評比。經召開審查會議，由教務長擔任主席，本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須獲三名委員評定意見為「通過」，方為審查通過，依審查會議決定通過名單，簽陳校長核定。</p>	<p>第一條 各項申請案審查方式</p> <p>(一)簡易審查</p> <p>單一計畫單件申請案金額未逾壹萬元。申請案審查由二名委員負責書面審查，各申請案若獲全數委員評定意見為「通過」則為通過，若二名委員中一名委員評定意見為「未通過」，則申請人須依審查意見修正，經教與學中心確認已修正後，則視為計畫審查通過。</p> <p>單一計畫單件申請案金額逾壹萬元，未逾參萬元。申請案審查由三名委員負責書面審查，各申請案須獲二名委員評定意見為「通過」，申請案方為審查通過。</p> <p>(二)一般審查</p> <p>單一計畫單件申請案金額逾參萬元。申請案審查由五名委員負責書面審查評比。經召開審查會議，由教務長擔任主席，本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依審查會議決定通過名單，簽陳校長核定。</p>	<p>為使審查更加嚴謹與公正性，具獨立性，擬修正審查方式。</p>

真理大學數位學習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教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開設數位課程，推動數位教學，建置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特訂定「真理大學數位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置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負責制定數位學習相關規範及獎助之審查等事宜，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教務處教與學發展中心為數位學習相關業務之承辦單位。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數位學習，係指師生利用數位科技為中介，進行之學習活動。
數位學習課程依其課程設計之數位學習比重，分為遠距教學課程及網路輔助學習課程。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遠距教學課程可分為同步視訊課程及網路教學課程。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網路輔助學習課程，係指例行面授教學之外，輔以數位學習進行之課程。
- 第六條 數位學習課程應包含一般課堂面授，網路輔助學習課程面授至少八次，遠距教學課程面授以三次為原則，惟期中、期末考試不列計面授次數。
- 第七條 數位學習課程之開設及學分數之認定，依本校一般課程開課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數位學習課程應秉持互動學習之精神，於學習活動中安排師生於數位教室即時互動之活動。
- 第九條 每位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數，每學期以一科目為原則。

第十條 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應於公告申請遠距教學課程截止日前提出教學計畫，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本校網路。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第十一條 數位教材之製作及教學以使用本校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系統為原則。

第十二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作業及報告之繳交紀錄等資料，於課程結束後(送請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核備)由授課教師備份保存至少三年，以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各教學單位得於常規性評鑑機制中，納入遠距教學之項目，說明現況與其在教與學之作用等。上述評鑑資料皆應至少保留五年。

第十三條 遠距教學課程，開班人數及授課鐘點數計算，依本校一般課程開課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數位教學課程於課程結束時，應依本校教學評量機制，實施教學評量。

第十五條 數位課程應於教室或電腦教室實地舉行期中和期末考試。授課教師並得依課程需要，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

第十六條 修習數位教學課程之學分數(含抵免學分)及校際合作之數位課程總數，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第十七條 數位學習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由教務處於每學期結束前按照一般科目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師生對於數位學習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

第十九條 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並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教學成效自評報告」，並得依本校獎勵辦法優先核給獎金，惟，每一案以支給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屬於校際合作之數位課程依其規定辦理，無相關協議或辦法適用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真理大學數位學習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每位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數之上限，一每學期以一科目為原則。</p>	<p>第九條 每位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數之上限，一學年以一科目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解決現行條文對學年課之限制。 2. 刪除「之上限」。 3. 將一學年改為每學期。
<p>第十條 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申請遠距教學課程截止日前提出教學計畫，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查，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本校網路。</p>	<p>第十條 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申請遠距教學課程截止日前提出教學計畫，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查，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修正為公告。 2. 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為「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因此將本條文中「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查，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為「<u>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u>」

真理大學課程管理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附件七

中華民國98年12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權益，特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本校組織規程」、「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真理大學課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學制舉凡課程規劃、開課與排課、授課鐘點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章 課程規劃

第三條 課程規劃應配合學系(學位學程)設立宗旨與目標，參酌產業趨勢與學校發展方向，考量實際開課能力，具長遠性、必要性與可行性。

第四條 四年制各班別課程規劃須含校訂、通識、院訂、系(學程)訂等必修及選修，課程規劃表除明定畢業學分數(日間部學士班(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128~136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72~76學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不含論文24~36學分)外，所列課程應清楚列示「科目名稱」、「必修或選修」、「學分數」、「上課時數」、「開課學年及學期」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第五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入學新生之四或二年課程規劃表至遲應於每年五月中旬完成審議程序公告，送交教務處備查，學生在學期間以不異動為原則；惟因應環境變遷或特殊需求致需異動者，須審慎考量適用該入學年度學生之修課權益，訂定相關配套並與受影響學生充分溝通取得認同後，提交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送院及教務處備查後方得變更。

第二章 開課與排課

第六條 各教學單位應依課程規劃表開課，新學年度各年級各班課程開設表應於每年五月底送教務處備查；專業必修科目需依學生入學課程規劃表開課，專業選修科目及通識課程採合班開課為原則，開設課程選課人數之規定如下：

- 一、日間部學士班(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及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屬全校性(通識)之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三十人。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專業課程開課標準，各年級班級數為

單班者，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人，雙班者為十五人、三班者為二十人。

各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最低開課人數為三人。

加退選後修課人數未達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經教務處公告日起一星期內開課單位未經專案簽准核可者，將自動予以停開。

二、會話、聽力訓練、聽講實習、習作等課程如需分組時，以單班學系分二組、雙班學系分四組為原則。

三、各學系各學制學士班每學年四個年級總開課學分數上限為單班100學分、雙班190學分、三班290學分，各學制碩士班每學年二個年級則可開課45學分。

同一學院各學系間相同學制班別於同一學年內之總開課學分數，經該學院院長協調後得專案簽准核可相互流用。

四、中央政府機關或產官學補助之課程(含本校核定之分流課程計畫)以外掛處理者，不受前項條文規範，但學系(學位學程)得列為學生畢業科目。

第七條 各科目之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除體育、服務教育外，以不開零學分之課程為原則；碩士班若有必要安排大學部課程以加強研究生相關基礎時，得訂其為零學分，但以選修各系課程而不另行安排為原則。

第八條 每學期開設之科目，需具中、英文科目名稱、授課教師姓名、學分數、必選修分類及每週上課節次；開課單位應通知教師在課程初選前，逕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建立課程大綱，供學生選課參考。

學年課程，但不包含正課之實習課，上、下學期之上課時間需一致，如遇特殊狀況(如大四必修課)，須由開課單位書面便簽，送教務處經教務長核可。

課程時間經排定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狀況，須填寫「教師調課申請表」，送教務處經教務長核可。

第三章 授課鐘點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減授及超授時數，依本校『專任教師減授及超授時數核算辦法』辦理。

第十條 專任教師每日排課以日間不超過四節、夜間不超過四節、日夜合併不超過六節為原則。星期一全天及星期五下午，擔任二級主管(含)以上教師不排課。

第十一條 本校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最多以六小時為限；若因課程性質特殊，專

任師資不足，而需聘請兼任教師授課且需逾六小時者，應於開學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

第十二條 課程若安排二位以上教師開課，則由開課教師自行協調分配時數，並由開課單位呈報教務處，或依據「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申請實施協同教學。

第十三條 專、兼任教師應按排定時間上課，凡未於排定之時間上課或請假者，應擇期補課，若未補課經查證屬實者，按其實際未補課時數扣鐘點費。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真理大學課程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每學期開設之科目，需具中、英文科目名稱、授課教師姓名、學分數、必選修分類及每週上課節次；開課單位應通知教師在課程初選前，逕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建立課程大綱，供學生選課參考。 <u>學年課程，但不包含正課實習課，上、下學期之上課時間需一致，如遇特殊狀況(如大四必修課)，須由開課單位書面便簽，送教務處經教務長核可。</u> 課程時間經排定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狀況，須填寫「教師調課申請表」，送教務處經教務長核可。</p>	<p>第八條 每學期開設之科目，需具中、英文科目名稱、授課教師姓名、學分數、必選修分類及每週上課節次；開課單位應通知教師在課程初選前，逕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建立課程大綱，供學生選課參考。開課時間表經排定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狀況，須填寫「教師調課申請表」，送教務處經教務長核可。</p>	<p>1. 解決現行條文對學年課之限制。 2. 加入「學年課程上、下學期之上課時間需一致」，及修正「開課時間表經排定後不得任意更動。」為「課程時間經排定後不得任意更動。」</p>
<p>第十二條 課程若安排二位以上教師開課，則由開課教師自行協調分配時數，並由開課單位呈報教務處，或依據「<u>協同教學實施辦法</u>」申請實施協同教學。</p>	<p>第十二條 課程若安排二位以上教師開課，則由開課教師自行協調分配時數，並由開課單位呈報教務處，相關規定悉依「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辦理。</p>	<p>1. 區別共同授課與協同教學。</p>